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华北监能行业〔2021〕216号

关于优化华北区域新能源电源接网服务实施意见

国网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天津市电力公司，国网河北省、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区域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助力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规范电网公平开放行为，切实推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电力营商环境，依据《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等规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建立华北区域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通过推进优化新能源接网服务，进一步规范电网公平开放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接入成本。推广新能源线上办理平台在华北区域的应用，力争尽早实现一网通办、开放透明、接网申请“一次不用跑”，并努力推进送出工程与电源项目同步投产。

（二）基本原则

安全可靠，规范高效。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上，促进新能源接网服务规范管理、协调高效，进一步优化接网手续，压缩办理时间。

公平服务，信息公开。电网应对各市场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落实电网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实现流程透明、环节合理、资料规范，防止出现私设门槛、胡乱收费等问题。

流程规范，制度完善。规范新能源接网各环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内容，完善接网服务考核制度，提升接网服务水平。

简化手续，节约成本。建立和完善一站式服务平台，简化审批环节和部门，降低新能源电源项目申请接网的人员成本和时间成本。

二、完善受理流程，提升新能源接网服务水平

（一）加强电网消纳审核论证。省级电网企业应每年向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和华北能源监管局报送本地区电网消纳容量上限情况和电网现状（包括负载率及间隔等情况），由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统筹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电网企业提供的消纳容量和电网现状，在国家政策规定下，按照保障性并网和市场化并网等方式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确定与电网消纳能力相匹配的新能源发展规模。

（二）优化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流程。电网企业应合理规范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的条件，不得提出与接入电网无关的手续文件作为前置条件，无故提高接入标准。电网企业出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新能源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应按照“公平、公开、高效、安全”的原则，及时会同新能源发电企业组织开展方案研究，主动推动内部审批流程，依据不同电压等级时限要求，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500 千伏及以上的，4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110（66）~220（330）千伏的，30 个工作日内（同电压等级的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的，20 个工作日内（同电压等级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三）简化并网发电申请资料和办理环节。鼓励推行客户经理负责制或明确统一协调部门，施行网格化管理，实现电源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进，并网发电手续进度需与电源项目建设进度保持一致。在保证

电力系统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能合则合、能减则减，能提前不延后”的原则，不断完善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电网企业应积极推进内部审批资料共享，在资料完整及规范前提下，杜绝同一资料多次重复提交。

电网企业应结合实际，主动公开受理条件及规范要求，确保新能源发电企业提交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并通过主动开展培训服务等方式，提高新能源发电企业对业务办理的认识，提高审核效率。

三、健全制度规范，推进接网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一）推进电网接入相关信息公开。电网企业应制定完善电源接入制度，通过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95598 热线等渠道予以公布，便于新能源项目开发企业查询信息。地市级及以上电网企业应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的基础上，每月公布截至上月末配套送出工程尚未投产的电源项目列表，配套送出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各新能源项目建设企业提交的并网意向书、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时间，电网企业出具相应受理通知书、接入系统方案书面回复时间等，以及上述电源项目配套电网工程项目概况，投产计划及工程建设进度等信息。

申请接入新能源项目的企业应每月向电网企业通报电源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方案变化调整情况、建设进度以及电源项目接入电网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规范新能源项目送出工程建设及回购政策。考虑规划整体性和运行需要，优先电网企业承建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

企业投资建设，缓解新能源快速发展并网消纳压力。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配套工程，经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双方协商同意，可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回购。电网企业应研究制定配套工程回购相关制度，明确回购标准、技术规范、操作流程等要求，便于双方参照执行。

四、推广“互联网+”平台应用，促进接网服务审批高效便捷

（一）建立和完善新能源接网服务网上办理平台。结合各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新能源项目一站式服务平台，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开放透明、接网申请“一次不用跑”。平台设置应实现办理环节、办理人员信息、办理进度、办理时限等相关信息公开透明，便于操作。高频审批管理事项及相关申报材料，探索实现“统一流转、互认互用”，进一步减少企业重复提交、部门重复核验，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

（二）稳步推进接网服务审批“全网通办”。探索推进新能源接网服务网上平台与行业审批、行业监管系统之间的连接互通，优化系统平台功能，努力实现新能源接网手续“全覆盖、全流程、全在线”。通过在线平台可以查询到相关材料的，不再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可收取规范化电子版材料的，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纸质版材料。

（三）制定完善接网服务评价机制。电网企业应从提升接网服务质量出发，在接网服务网上平台设置评价功能，建立健全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完善办理考核制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会同华北能

源监管局加强统筹指导，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华北能源监管局加强对辖区内电网公平开放服务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电网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并网服务水平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深入落实服务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主动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并指导所属各供电企业着力解决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减量提质相结合，全面提升接网服务水平。不得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接入系统设计，干扰市场主体自由选择权。

（三）强化监督评价。华北能源监管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对辖区接网服务信息公开、并网手续办理进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管，定期开展电网企业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和新能源电源接网服务后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密切关注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情况和建议，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特别是接入受限、违规收费、“三指定”等突出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加强信息报送。电网企业应定期向华北能源监管局报送电网公平开放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电源接入、并网发电手续办理等情况，并对因电网原因造成的电源项目超期办理情况进行说明。华北能源监管局加强信息化建设，委托第三方开展新能源云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电网消纳能力、规划建设、并网运行等工作的非现场监管，力争 2022 年上半年实现网络填报试运行。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1年12月31日

